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係本局於92年4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3171000號函頒訂定，並歷經95年2月16日、100年6月8日、100年10月7日、101年12月4日、103年12月31日、104年4月30日及104年12月30日7次修正。

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有關本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敘明，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其中原第七款「年齡(年長者優先)」之比序項目，前經本府勞動局105年4月28日北市勞就字第10536934101號函指明，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有違反，可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處...罰鍰。為符上開法令規範，爰刪除該比序項目，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專業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列為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復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基本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增列為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以資周妥。

又本處理原則附表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專業條件研習訓練項目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該機關前已更名爰配合修正文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符實際現況。

本次修正計刪除本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另增訂二款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並修正附表一之文字，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年長者優先)項目，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專業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刪除原文字並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
- 二、復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基本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
- 三、為能符實際現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文字)。